

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72 号

深证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6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2019 年度，红太阳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关联方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劲力”）、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和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向红太阳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和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的关联方）提供资金共计 467,929.09 万元；红太阳公司直接向红太阳集团提供资金 15,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3,973.09 万元。

此外，红太阳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还包括：（1）因其提供担保的南一农集团银行借款到期未偿付而被银行划转形成的应收南一农集团款项 7,700.00 万元；（2）因收购的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而应收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子公司）的业绩补偿款 26,650.03 万元。

红太阳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收到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和江苏劲力用于归还上述 2019 年末欠款及 2020 年新增欠款的资金 195,753.09 万元（其中 190,730.00 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 104,42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定期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均已被质押，用于为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由于红太阳公司未能提供有关上述相关关联方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且相关关联方期后偿还的大部分资金和全部银行承兑汇票已被质押用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我们无法就上述红太阳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红太阳公司 2019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南京远帆化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余额合计 6,698.47 万元，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南通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余额 4,000.00 万元。红太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非金融机构及个人的款项 2,555.67 万元。因红太阳公司未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充分资料，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财务费用的商业实质及其合理性和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十二）、（二十八）和（二十九）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红太阳公司的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918.27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息余额为 510,677.75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本息余额为 48,379.50 万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7,869.26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余额为 3,525.59 万元），民间借贷余额为 27,48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900.00 万元。这些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的两个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的金额和性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红太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二）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所述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红太阳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债务。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红太阳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红太阳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不能确定该事项对红太阳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2) 对影响公司盈亏性质的考虑

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

(3) 上述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红太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红太阳公司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红太阳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6 月 29 日